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呂姿曄(02)27065866轉  
2678  
電子信箱：A11074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323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貴會建議修改「家庭醫師  
整合性照護計畫」結構面指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17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466號函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政策之推動，避免集會群聚感染，於疫情期間，旨揭計畫評核指標涉及需辦理個案研討，可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視訊截圖、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)經本署分區業務組認可方納入計算；考量評核指標係年度結算，等比例減少場次部分，因涉及疫情期間長短，暫無法估算減少比例之合理性，將俟疫情趨緩或結束後再行與貴會研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